

教育局通函第37/2017號

分發名單：各私立中小學、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/校長
(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)

申請教師進修學費資助

(注意：上述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教師申請發還進修本地短期課程學費的程序。

詳情

目標

2. 為了讓學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運用培訓資源，以鼓勵學校自行制定校內教職員的培訓計劃，教育局特為修讀本地短期課程的教師提供學費發還。是項安排適用於在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並提供正規課程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、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任職的教師。

申請程序

3. 在2017至2018財政年度，學費發還程序詳情如下：
- (i) 教師必須在**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**期間修畢有關課程，才可獲發還學費。
 - (ii) 如獲校方批准，校長在教師修畢有關課程後，可為他們申請發還課程學費，所填妥附件的申請表格，須在**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15日**期間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交本局培訓小組。**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**
 - (iii) 校方須就每位獲提名的教師建議發還金額，以學費的50%為上限。而每間學校申請發還的總額，不可多於2,000元。

本局每年會檢討上述程序。

申請要求

4. 校方代教師向教育局申請發還學費，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(i) 有關教師已修畢課程，並取得令校方滿意的成績。
 - (ii) 該課程配合在學校發展計劃所闡述的學校發展需要。
 - (iii) 有關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。
 - (iv) 為保持透明度，學校須把有關教師修讀的課程及發還學費的申請等資料，記錄於學校的教職員培訓計劃內。

帳戶審計安排

5. 為方便帳戶審計，學校須另設一個「教師進修學費資助」分類帳，以記錄帳戶內所有收支項目。
6. 學校必須把有關教師曾修讀的課程資料記錄在案，以供本局隨時審閱。

查詢

7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致電本局培訓小組，與司徒麗娟女士(電話：3698 3647)或陳綺華女士(電話：3698 4429)聯絡。若學校已如期遞交申請表，但於**2018年3月10日**前仍未收到批核通知，請即與本組聯絡，以便跟進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容寶樹 代行)

2017年2月20日

申請教師進修學費資助

(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15日期間提交)

甲部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[經辦人：總專業發展主任(教師註冊及系統支援)]

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1室培訓小組

傳真號碼：2891 6123

本人現為下列教師申請發還課程學費，並證實他們已修畢有關課程和取得校方滿意的成績，而且符合2017年2月20日發出的第37/2017號通函所載，所有發還課程學費的其他要求。課程主辦機構所發的正式收據正本存於本校，可供隨時審閱。

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學費	學校建議發還的 學費金額 (不多於學費的 50%)	經批核發還的 學費金額 (只供教育局 人員填寫)
總額(不多於港幣2,000元)：				

(注意：發還學費的安排只適用於教師在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修畢的課程。)

校監/校長^{*}姓名及簽署：_____

學校印鑑

學校註冊名稱：_____

學校註冊編號：_____

支票抬頭名稱：_____

學校註冊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 (注意：若校長申請進修學費資助，此表格須由校監簽署。)

(只供教育局人員填寫)

乙部

致：學校校監/校長

貴校上述的申請已獲批准如上。教育局會以支票將獲批款項總額_____元寄交貴校，收妥後請即發還給有關教師。貴校必須另設一個「教師進修學費資助」分類帳，以記錄所有收支項目。此外，貴校應把有關教師曾修讀的課程資料記錄在案，以供本局隨時審閱。

推薦人員簽署：_____ 職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批核人員簽署：_____ 職位：_____ 日期：_____